2011年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　 2011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会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现将一年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汇报如下：

  一、概述

  2011年，我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学习、贯彻《条例》中深入推进、全面展开，进一步加强我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，确保工作有效运转。有效组织开展人员培训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有效性。全年对机构信息、法规公文、工作动态及时通过政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信息37条。

  二、主动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  县残联领导分工如下：

　 姜  英：主持县残联党组、理事会全面工作，负责党建、纪检、组织、人事、财务等工作，分管办公室；

  李云娥：负责残疾人教育、就业、扶贫、康复、宣传、文体、组织、联络、维权、机关党支部等工作，分管教育就业部、康复部、组宣部、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，协助姜英同志分管办公室、纪检工作。

  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  2011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条。其中，政策法规类信息8条；业务工作类信息8条；政务动态类信息21条。

   四、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   我会未接到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从这方面来看，我会还需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。

   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   我会信息公开未收取费用，也无减免情况。

   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   我会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出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或申诉情况。

   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   2011年度，我会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业务操作不够熟练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格式不够规范，政务公开和公文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本单位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：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。做好制度的完善、清理工作，提高制度的执行力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深入学习《条例》内容，全面把握《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明确每件公文的公开属性，严格保密审查制度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